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2011年6月30日舉行之201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結果

請參照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發出的201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除非另作釋義，本公告用語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用語含義相同。

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及201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在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了201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表決票數 (%)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贊成票	反對票	
決議案1 (特別決議)	考慮及批准延長公司H股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至主板的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批准有關決議的有效期自2011年3月19日起延長至2012年12月31日。	107,064,000 (100%)	0 (0%)	107,064,000

於本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權確定日（即2011年6月29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內資股股本為107,064,000股，即本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所有有權出席并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內資股股份總額，其中概無任何股東於本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出席并只能投反對票。於本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概無任何內資股股東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就該等決議案於本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中豪律師集團（重慶）事務所獲委任為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點票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倫剛

中國重慶，2011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張倫剛先生（董事長）、高培正先生、盧曉鍾先生、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2）非執行董事盧國紀先生（副董事長）、劉敏儀女士、李鳴先生、吳小華先生及 Danny Goh Yan Nan 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旭女士、彭啓發先生及張鐵沁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 7 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